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1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41万元。

●（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债务人长城润恒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1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630.34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9，075.51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不超过3，77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41万元。 （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债务人长城润恒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1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3，775.0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不含违约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59号案件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三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50.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5.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应当就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罚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正奇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 闽0503民初4722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35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6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不超过3，77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41万元。 （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债务人长城润恒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1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14	深圳前海朗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债权人无异议。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59.4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该驳回起诉裁定已提起上诉，目前已开庭待下二审裁定。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9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82（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2020) 闽05民终3300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判决，改判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不服该裁定已提起上诉。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1）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现金清偿50万元，剩余债权将以股份清偿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开庭，待下判决。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630.34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9，075.51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6%（公司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本由原401，000，000股变更为现401，819，600股，本公告持股比例以公司现股本总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L Capital计划在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5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3072%，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8%，L Capital现持有公司股份27，26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6%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252，652	1.3072%	2020/8/18－2021/2/13	集中竞价交易	57.00－78.87	380，093，818.26	未完成：2，767，348股	27，260，348	6.7842%

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间，L Capital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8%，减持价格区间为71.00元-71.10元，减持金额为247，597，00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L Capital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9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以下简称“卓实2号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10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7.6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向标的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2号信托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630期”	8，000	2020.11.12	2021.2.10	2.957%	57.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8，6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0	0	17，6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229，600	171，000	1，794.22	5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146，346，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09%。根据2020年11月30日，傅文昌、付水法及付文英和陈志山与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股权拟发生变更。协议转让之后，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3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95%。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37，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95

注：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146，346，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09%。根据2020年11月30日，傅文昌、付水法及付文英和陈志山与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股权拟发生变更。协议转让之后，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3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见生、邹友思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508，383	99.6456	是
1.02	《关于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6，183	99.2447	是
1.03	《关于选举董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6，183	99.2447	是
1.04	《关于选举徐成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6，183	99.2447	是
1.05	《关于选举刘柏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6，183	99.2447	是
1.06	《关于选举徐伟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6，183	99.244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谢树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2，136，183	99.2447	是
2.02	《关于选举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2，136，183	99.2447	是
2.03	《关于选举余思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2，136，183	99.244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许昭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136，183	99.2447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泽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136，183	99.244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5，603	74.7792				
1.02	《关于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403	46.2503				
1.03	《关于选举董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403	46.2503				
1.04	《关于选举徐成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403	46.2503				
1.05	《关于选举刘柏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403	46.2503				
1.06	《关于选举徐伟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403	46.2503				
2.01	《选举谢树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403	46.2503				
2.02	《选举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403	46.2503				
2.03	《选举余思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403	46.2503				
3.01	选举许昭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03，403	46.2503				
3.02	选举许泽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03，403	46.25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　陈鸣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中泰资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5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

截止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中泰资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减持计划区间内未进行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494，504	0.61	494，504	0.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本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本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泰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